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近日合共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26%)的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

1.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期间(股数)	初始交易日	所质押交易日	实际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是	18,500,000	2017-3-27	2018-2-9	2018-2-9	4.84%	
		28,000,000	2017-3-3	2018-2-9	2018-2-9	7.33%	
		4,000,000	2018-2-6	2018-2-27	2018-2-9	1.05%	
		5,600,000	2018-2-6	2018-3-2	2018-2-9	1.47%	
合计	-	66,100,000	-	-	-	14.6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共318,349,2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5.53%。

3.其他说明

新世纪公司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世纪公司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东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1.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世江	630000	2018-02-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2%	补充质押
	1200000	2018-02-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	补充质押
	100000	2018-02-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补充质押
	80000	2018-02-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补充质押
	350000	2018-02-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0%	补充质押
	250000	2018-02-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补充质押
	1240000	2018-02-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	补充质押
	760000	2018-02-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	补充质押

1.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48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45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66%,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1.3.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李世江先生前期所做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48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45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66%,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2.1.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李世江先生前期所做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3.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李世江先生前期所做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1.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4.特别提示

本人承诺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关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在此我倡议:在坚定自信、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本人承诺,凡在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以不超过113.3元/股的价格以下买入东方海洋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资金予以全额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5.董事长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实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因增持而产生的亏损指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全体员工在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在113.3元/股价格以下买入的公司股票,其在持有12个月以上的一定期限内卖出上述公司股票时的变现净额低于增持期间内买出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而产生的亏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车轼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6.补偿金额及计算公式

(1)补偿计算公式:
买入价-卖出价=持股期间内平均买入价-卖出价

2.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认定
增持期间内平均买入价=(买入股票的总金额/买入股票的股数)/增持期间内卖出股票的股数,其中买入股票的股数是指买入股票时的股数,买入股票的金额是指买入股票时的金额。

7.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8.补偿期限

增持计划实施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期间增持的股票股数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9.补偿金额及资金来源

车轼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公司因增持公司股票并持续持有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

10.特别提示

本人承诺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关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在此我倡议:在坚定自信、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本人承诺,凡在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以不超过113.3元/股的价格以下买入东方海洋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时的变现净额低于增持期间内买出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而产生的亏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车轼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11.补偿金额及计算公式

(1)补偿计算公式:
买入价-卖出价=持股期间内平均买入价-卖出价

2.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认定
增持期间内平均买入价=(买入股票的总金额/买入股票的股数)/增持期间内卖出股票的股数,其中买入股票的股数是指买入股票时的股数,买入股票的金额是指买入股票时的金额。

12.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13.补偿期限

增持计划实施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期间增持的股票股数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14.特别提示

本人承诺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关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在此我倡议:在坚定自信、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本人承诺,凡在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以不超过113.3元/股的价格以下买入东方海洋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时的变现净额低于增持期间内买出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而产生的亏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车轼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15.补偿金额及资金来源

车轼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公司因增持公司股票并持续持有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

16.补偿期限

增持计划实施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期间增持的股票股数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17.特别提示

本人承诺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关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在此我倡议:在坚定自信、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本人承诺,凡在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以不超过113.3元/股的价格以下买入东方海洋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时的变现净额低于增持期间内买出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而产生的亏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车轼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18.补偿金额及资金来源

车轼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公司因增持公司股票并持续持有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

19.补偿期限

增持计划实施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期间增持的股票股数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0.特别提示

本人承诺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关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在此我倡议:在坚定自信、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本人承诺,凡在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以不超过113.3元/股的价格以下买入东方海洋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时的变现净额低于增持期间内买出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而产生的亏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车轼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1.补偿金额及资金来源

车轼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公司因增持公司股票并持续持有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

22.补偿期限

增持计划实施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期间增持的股票股数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3.特别提示

本人承诺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关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在此我倡议:在坚定自信、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本人承诺,凡在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以不超过113.3元/股的价格以下买入东方海洋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前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时的变现净额低于增持期间内买出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而产生的亏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车轼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4.补偿金额及资金来源

车轼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公司因增持公司股票并持续持有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

25.补偿期限

增持计划实施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期间增持的股票股数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6.特别提示

本人承诺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关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在此我倡议:在坚定自信、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本人承诺,凡在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以不超过11